工贸行业小微企业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及其使用指南、《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山东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山东省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书。

第二条 本指导书适用于山东省内工贸行业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工贸行业小型企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微型企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企业。（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条 企业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坚持：

（一）全员参与的原则。应保证企业主要负责人至一线岗位操作员工全员参与，并听取相关方建议。

（二）以岗位为核心、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企业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现状与特点,以岗位为核心进行风险识别、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三）覆盖全部、重点突出的原则。企业应全面识别安全风险，全面覆盖所有场所、活动和人员，重点突出重大及较大风险并重点管控。

（四）与现行管理体系相融合的原则。与企业现行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高度融合、一体化运行。

（五）持续运行与改进的原则。企业应定期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行评估,不断提高安全绩效,持续改进建设和运行质量。

**第二章 风险分级管控**

第四条 企业应按照岗位风险辨识、划分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管控清单等程序进行风险分级管控。

第五条 企业应采用头脑风暴、工作危害分析、安全检查表、预先危害分析等方法，结合《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等，组织全体员工以岗位为核心，逐一辨识岗位（包括安全管理和作业活动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

第六条 企业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岗位范围内所有的活动、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并将周边辅助设备设施一并进行风险辨识，包括：

（一）操作岗位

1.常规和有限空间、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检维修等非常规作业活动；

2.作业场所内的设施、设备；

3.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二）管理岗位

1.应履行的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

2.实施管理需要的设备、设施；

3.管理适用的专项规定及要求。

当岗位风险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重新辨识。

第七条 对于辨识出的风险，评价其危险有害因素，根据评价结果划分等级，并将最高风险等级作为该岗位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大风险：

1.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违反法律、法规或3次及以上轻伤事故的；

2.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3.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3人及以上的；

4.经评价或直接判定法确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较大风险：

1.发生过1次及以上不足3次的轻伤事故的；

2.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1人及以上不足3人的；

3.经评价或直接判定法确定的其他较大风险。

（三）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可经评价或直接判定法确定为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企业存在的较大以上风险，应作为风险管控重点，保证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确保安全设施完善、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第八条 企业应按照下列管控措施次序和类型，对识别出的风险，选择、建立管控措施：

（一）消除：例如，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

（二）替代：例如，用低危险性替代高危险性；采取风险低的先进技术工艺；降低设备的电压要求；

（三）控制：例如，报警、联锁、安全阀、限位、过卷保护；实施集体防护措施 (如隔离、机械防护装置、通风系统)；采用机械装卸；降低噪音；使用护栏防止高空坠落等；

（四）管理：例如，实施定期的安全设备检查、检测、检验；实施上岗培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票证审批、资格审核、现场管理、作业报告；

（五）个体防护：例如，提供充足的个体防护用品，包括服装以及防护用品 (如安全鞋、防护眼镜、听力保护装备、手套等) 的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六）应急处置：针对紧急情况建立所策划的响应，包括提供急救、应急培训、通过应急演练定期测试和演练所策划的响应能力。

第九条 企业应组织全体员工结合岗位管理职责和风险分级管控职责，制定本岗位的风险管控措施，并确定岗位的风险管控清单。

操作岗位管控措施的制定，应针对辨识的风险，按照作业前、中、后三个步骤，结合国家有关标准、现有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措施等，形成符合作业顺序、覆盖已识别风险的管控措施，确保岗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岗位管控措施的制定，应对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确定本岗位具体的安全管理事项，逐项确定相应管控措施，确保实现管理对象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条 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应制定专项管控方案，按岗位实施分级管控。

第十一条企业应进行安全风险公示，在具有较大以上风险区域的醒目位置分别设置风险及管控信息公告栏，生产岗位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牌（卡），标明岗位、事故类型和后果、危害因素、管控措施等内容；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二条 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应按照制定岗位隐患排查清单、实施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的程序开展。

第十三条企业应以岗位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依据岗位职责，制定岗位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内容、方式、周期和责任人等。隐患排查清单应与风险管控清单相结合，可参照附件《作业活动岗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清单》《安全管理岗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清单》制定，也可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但不应遗漏既定的管控措施。有新的外部强制性要求时可补充排查内容。

第十四条 操作岗位的作业行为，由上级管理岗位人员监督管控措施的落实并作为隐患排查清单的内容。管理岗位的管理行为，由上级管理岗位监督管控措施的落实，并作为隐患排查清单的内容。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照隐患排查清单，根据岗位风险的具体情况确定排查周期并实施隐患排查。对于风险状态易于变化的岗位，应采用较短的排查周期，风险状态不易变化的岗位，可采用较长的排查周期。排查周期可根据安全生产的变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等予以适当调整。隐患排查周期包括每班一次、每周一次、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等。

第十六条对排查出的隐患，应立即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消除隐患，由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做到隐患整改“五到位”，确保整改期间不出问题。

第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国家或行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暂停作业、撤出人员，及时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力量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实施。治理结果及时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进行公示，由隐患提出人或提出人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验收与评估，实现闭环管理。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企业应将岗位风险辨识方法、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纳入全员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岗位培训。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岗位风险辨识和评价结果，分别制定各岗位的风险控制措施，列明岗位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形成“一岗一清单”。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过程及结果纳入本单位责任制考核结果及奖惩考核制度中，确保落实到位。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完整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

附件1

操作岗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 | 主要设备设施 | 主要作业活动 |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 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 | 风险等级 | 管控措施 | 排查内容 | 责任人 | 排查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管理岗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风险等级 | 职责分工 | 管控措施 | 排查内容 | 责任人 | 排查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